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87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劉原彰

關係人 楊正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黃毅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楊正評律師（地址：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）為被繼承人黃毅挺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114年8月7日死亡、生前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黃毅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如有被繼承人黃毅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，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黃毅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、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黃毅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毅挺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  
02 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又先順序  
03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  
04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  
05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  
06 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、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暨授信動撥  
09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函、司法院家  
10 事公告、匯款回條聯、被繼承人財產與所得資料、土地登記  
11 謄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2 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再經本院依職權查得全體繼承人戶籍謄  
13 本，亦有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1月26日函文檢附戶  
14 籍資料可憑，聲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據此，本件被繼承  
15 人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，其親屬會議亦未  
16 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  
17 身分，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

18 (二)、茲審酌律師對法律學有專精，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  
19 技術執照，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，較能積極有效地發  
20 揮遺產之最大效益，亦較可避免債權人債權追索困難之缺  
21 失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洽詢新竹律師公會，楊正評律師具狀陳  
22 報其願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爰選任楊正評律  
23 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  
24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2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